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
席的普通照会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转递列支敦士登公国提交的关于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和 55 段以及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0 和 32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列支敦士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和第 2134(201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按照 2018 年 1 月 30 日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40 段以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第 2454(2019)号决议第 8 段和 2020 年 1 月 31 日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11 段所作的重申,列支敦士登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以下信息,说明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和 55 段以及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0 和 32 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4 年 3 月 18 日,列支敦士登通过了第 946.224.1 号法令,制定了针对中非共和国的措施,以期执行第 2127(2013)号、第 2134(2014)号和第 2399(2018)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的制裁措施。该法令的法律依据是 2008 年 12 月 10 日《列支敦士登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法律》《国际制裁法》, ISG, LR-Nr 946.21), 并包括根据列支敦士登和瑞士之间的《海关条约》适用的瑞士立法。可通过网站 www.gesetze.li (仅有德语)查阅列支敦士登法律。

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和 55 段: 武器禁运

根据上述法令第 1(1)条,禁止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军事装备或相关物资或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加以使用。第 1(2)条禁止提供与这类物资有关的任何种类的服务,包括金融服务、中介、技术咨询、提供武装雇佣军和给予财政资源。第 1(3)条列出了前款中禁止规定不适用的情形。第 1(4)条和 1(4a)条列出了对第 1 条(1)和(2)的禁止规定可能有例外的情况。这些例外的依据是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的相关段落。第 1(5)条规定了提交例外情况的程序。

迄今为止,尚未向列支敦士登主管当局提交根据第 1(5)条提出的例外申请。

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0 段: 旅行禁令

这一段通过上述法令第 4 条来实施。第 4(1)条禁止该法令附件具体所列人员在列支敦士登入境或过境。

按照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1 段可以对旅行禁令准予例外的情况载于第 4(2)条。

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2 段: 冻结资产

这一段通过上述法令第 2 条来实施。第 2(1)条规定,对法令附件所列个人、公司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产和经济资源加以冻结。第 2(2)条禁止向那些资产受冻结的个人、公司或实体提供资产,并防止直接或间接向他们提供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2(3)条列出了对第 2 条(1)和(2)的禁止规定可能有例外的情况。第 1(5)条规定了提交例外情况的程序。

自动适用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

根据《国际制裁法》第 14a 条，列支敦士登政府可规定自动通过安全理事会或安理会主管委员会发布或更新的涵盖自然人和法人、团体、公司和组织的名单。就规定对中非共和国的措施的第 946.224.1 号法令而言，根据该法令第 7a 条，理事会的有关自然人、公司和组织的名单自动适用。

其他措施

该法令第 6 条还规定了向列支敦士登主管当局申报冻结资产的义务。

到目前为止，尚无任何向列支敦士登主管当局申报的资产。